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自更一字第2號

自　訴　人　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淑敏
被　　告　鄭王燕芳
選任辯護人　李嘉泰律師
　　葉昱廷律師
　　陳佳瑤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

理　由

一、按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選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

二、自訴人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監察人陳淑敏為代表人對被告鄭王燕芳提起本件侵占罪之自訴，前雖委任張立業律師、謝昀成律師及黃博聖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然於109年5月22日具狀向本院解除委任在案，有刑事解除委任狀在卷可憑，自訴人亦未再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倘逾期未補正，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32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白光華
　　法　官　林米慧
　　法　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